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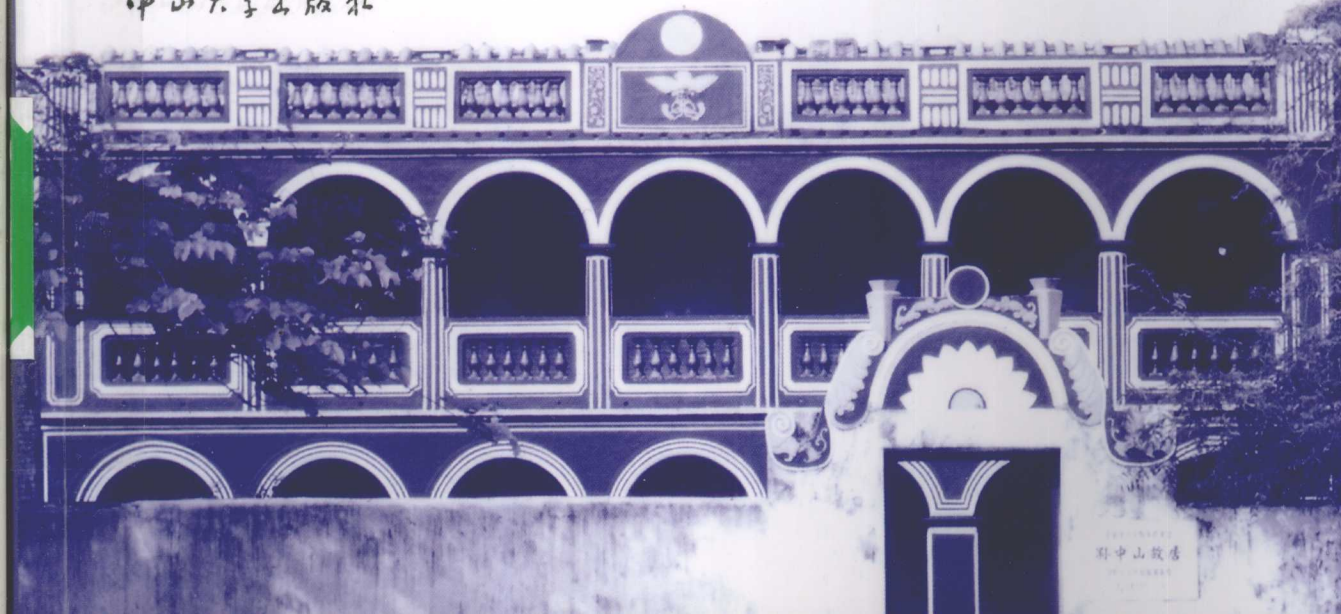
孙中山基金会学术委员会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林家有 萧润君 主编

SUN YAT-SEN YU ZHONGGUO SHEHUI
BOSHI LUNTAN LUNWEN XUANJI

孙中山与中国社会 博士论坛论文选集

中山大学出版社



孙中山故居

孙中山基金会学术委员会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孙中山与中国社会 博士论坛论文选集

林家有 萧润君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孙中山与中国社会：博士论坛论文选集/林家有，萧润君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 10

(孙中山基金会丛书)

ISBN 978 - 7 - 306 - 03508 - 0

I. 孙… II. ①林… ②萧… III. 孙中山 (1866 ~ 1925) —社会发展—思想评论—文集 IV. D693. 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4625 号

出 版 人：叶侨健

策划编辑：王俊辉

责任编辑：王俊辉

封面设计：林绵华

责任校对：赵 婷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真：(020)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 × 1092mm 1/16 32.5 印张 610 千字

版次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印数：1 ~ 1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孙中山“还政于民”思想探析	赵春晨	(1)
孙中山移植西方代议民主制于中国的历史考察	刘曼容	(11)
孙中山民权主义思想演进的特点	宋德华	(30)
论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的国家结构观	张继才	(41)
孙中山对中国社会管理的政治考量	赵立彬	(53)
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乔素玲	(62)
“同心协力”：孙中山关于中国问题之真解决之思考	颜德如	(75)
孙中山的社会主义观	杨海	(87)
浅议独具中国特色的孙氏（中山）社会主义	田子渝	(92)
孙中山颁行五权宪法构想的历史演进	欧阳湘	(100)
政治输入与中国国民党早期意识形态建构	李玉	(109)
近代中国自由、自治与民权的困境		
——以孙中山“分县自治”思想为例	谢亮	(143)
南京国民政府训政初期筹备自治问题		
——对中山县的个案分析	黄珍德	(153)
对民族主义的三点思索	罗福惠	(172)
孙中山振兴海军思想研究	滕蕊 冯联	(182)
孙中山的科学思想与社会发展	朱华	(195)
孙中山辛亥革命前托古思想研究	黄文治	(204)
孙中山“自由、平等、博爱”思想之基督教理念	陈才俊	(215)
孙中山“政治与宗教相互提携”的社会建设思想	朱云志 郭华清	(229)
试论孙中山社会主义思想对自由知识分子的影响		
——以傅斯年的自由社会主义思想为个案	马亮宽	(239)
宋庆龄对孙中山革命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李雪英	(249)

试论孙中山的社会救济观	高中华 (259)
孙中山的社会福利思想探析	杨 琪 (268)
孙中山对中国近现代城市建设发展之前瞻	
——以《实业计划》为中心的考察	张晓辉 (275)
孙中山经济建设思想中的外国因素	邵 雍 (289)
民国元年孙中山的铁路设计与宣传	苏全有 葛风涛 (303)
试论民初各界对孙中山铁路建设计划的反应	李振武 (311)
民国时期孙中山西北铁路规划的调整与践行	马陵合 (321)
民军问题与辛亥革命时期的广东社会	邱 捷 (342)
孙中山经济思想的另类解读	
——陈仪在台湾经验的观察	翁嘉禧 陈世岳 (356)
孙中山对教育的关注与中国社会发展	楚秀红 (373)
孙中山体育理念探析	
——以《精武本纪·序》为中心的探讨	张 娟 (381)
清末澳门华商曹善业及其家族的初步研究	张建军 (389)
孙中山对知识分子作用的认识	谷小水 (405)
孙中山创办的《中国日报》之研究现状	李谷城 (419)
浅议孙中山对新闻传媒的利用	景东升 (429)
论孙中山与华盛顿会议前后的民众	曾 荣 左双文 (436)
与孙中山论战的“平实”系唐廖考	彭 剑 (449)
吴雅晖与章、陶倒孙案	庄淑红 (459)
孙中山与何启关系新论	张礼恒 (472)
南屏容氏与孙中山及近代名人的私人关系	李 宁 (486)
香港“报变”考	
——陈炯明在港机关报倒戈事件始末	莫世祥 (494)
孙中山现代中国理想与中国建筑民族形式的探索	
——以南京中山陵为中心	路中康 (502)
后 记	(512)

孙中山“还政于民”思想探析

赵春晨

孙中山先生是伟大的革命家和杰出的民主主义斗士，他的民权主义理论是其三民主义思想体系中“占有核心地位”^①的内容，一向受到研究者的高度重视。有关孙中山民权主义理论的方方面面，在其生前及身后都有大量论著加以陈述和评析，可谓丰盛。然而其民权理论中的“还政于民”思想主张，由于较多是属于对革命成功之后——即建政程序中最后一个阶段的预行设计，加之孙中山身后“革命”阵营分裂、国内政局多变，“还政于民”长期成为一句空话，故后世论者对其注意较少。实则孙中山的这一思想是其民权主义理论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其最具光芒和进步性的思想遗产之一，在今天尤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应当引起研究者的高度重视。本文不揣浅陋，试对其作一初步探析。

一、孙中山“还政于民”思想的早期表述

孙中山“还政于民”的思想，所指并非是如何迫使专制主义旧政权向人民交权，而是讲革命党人在夺得政权、建立统治之后，怎样进行民主政治的自我建设、从“党治”过渡到完全民权的问题。孙中山这一思想最早见诸于表述，是在兴中会革命时期。据史料记载，孙中山1902年2月下旬至3月间在日本横滨向到访的秦力山谈及革命进行程序问题时，曾讲到：“口口之政府易覆，外人之干涉不惧，所可虑者，吾中国人具帝王之资格，即人怀帝王之思想，同党操戈，外族窥恤（按：‘恤’疑为‘衅’之误），亡吾祖国之先兆也。吾细思数年，厥有一法：夫拿破仑非不欲为民主也，其势不能不为皇帝，使华盛顿处之亦皇帝矣。华盛顿非必欲为民主也，其势不能不为民主，使拿破仑当之亦民主矣。中国数十行省之大，欲囊括而恢复之，必有

^① 张磊：《孙中山：愈挫愈勇的伟大先行者》，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6页。

数统帅，各将大军数十百万，各据战地，呜叱往来。即使诸统帅慕共和之治，让权于民，为其旧部者，人人推戴新皇，各建伟业，咸有大者王小者侯之思，陈桥之变所由来也。欲救其弊，莫若于军法地方自治法间，绾以约法。军法者，军政府之法也。军事初起，所过境界人民，必以军法部署，积弱易振也。地方既下，且远战地，则以军政府约地方自治。地方有人任之，则受军政府节制，无则由军政府简人任之，约以五年，还地方完全自治，废军政府干涉。……军政府所过，地方自治即成，而以约法为过渡绾合之用，虽有抱帝王政策者，谅亦无所施其计矣。”^①从这段谈话中可以看出，孙中山早在民主革命刚刚兴起、革命党人尚处于无权状态时，就提出了未来革命成功后主动解权“还政”的问题。这是因为他经过数年的深思熟虑，认为中国革命必须走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而且“中国数十行省之大，欲囊括而恢复之，必有数统帅，各将大军数十百万，各据战地，呜叱往来”，因为有这样的特殊性，所以民主政治的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尤其要防止革命过程中“人怀帝王之思想，同党操戈，外族窥恤，亡吾祖国”局面的发生，这就需要在革命发动之后先建立一个相对集权、有力的“军政府”，依次实行“军法”统治和“约法”（军政府与地方相约之法）统治，然后才能由“军政府”将政权交还民权之政府，即“还地方完全自治，废军政府干涉”。对于这一政权过渡所需要的时间，孙中山当时提出“约以五年”。

1905年同盟会成立之后，孙中山“还政于民”的思想有更加清晰的表述。在1906年秋冬间孙中山主持拟订的《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里，明确提出了革命程序论的主张。孙中山写道，革命进行之次序“则分三期：第一期为军法之治。义师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脱满洲之羁绊，其临敌者宜同仇敌忾，内辑族人，外御寇仇，军队与人民同受治于军法之下。军队为人民戮力破敌，人民供军队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宁。既破敌者及未破敌者，地方行政，军政府总摄之，以次扫除积弊。……每一县以三年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军法，布约法。第二期为约法之治。每一县既解军法之后，军政府以地方自治权归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议会议员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选举。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及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悉规定于约法，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各循守之，有违法者，负其责任。以天下平定后六年为限，始解约法，布宪法。第三期为宪法之治。全国行约法六年后，制定宪法，军政府解兵权、行政权，国民公举大总统及公举议员以组织国会。一国之政事，依于宪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为军政府督率国民扫除旧污之时代；第二期为军政府授地方自治权于人民，而自总揽国事之时代；第三期为军

^①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78页。

政府解除权柄，宪法上国家机关分掌国事之时代。”在这里，孙中山将“还政于民”的实施规划为一个由地方开始再到中央的过程，即在“军法之治”实施大约三年之后，以县为单位，由军政府“以地方自治权归之其地之人民”，而国事仍由军政府总揽，此为“约法之治”；再经过六年时间过渡，军政府完全解除权柄，将中央政权交由依宪法组成的国家机关掌管，此为“宪法之治”。关于“还政”后地方与中央的体制，仍系按照西方的共和立宪与议会制度来加以设计，规定：“地方议会议员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选举”，“国民公举大总统及公举议员以组织国会。一国之政事，依于宪法以行之”。孙中山认为，经过这样三个逐步递进的阶段，革命军政府由掌权到自动还权，能够使“我国民循序以进，养成自由平等之资格，中华民国之根本胥于是乎在焉。”^①

于此可见，孙中山在投身民主革命活动之初，就对如何在中国这样一个封建专制势力强大、专制思想顽固的社会里实现民主政治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究。作为一个忠诚的民主主义者，孙中山所追求的理想乃是真正的民权，然而中国的实际又迫使他必须先要使用武装力量来摧毁旧的封建集权政权，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在革命过程中产生民权与“兵权”的矛盾。诚如孙中山当时所说：“革命以民权为目的，……革命之志在获民权，而革命之际必重兵权，二者常相抵触者也。使其抑兵权欤，则脆弱而不足以集事；使其抑民权欤，则正军政府所优为者，宰制一切，无所掣肘，于军事甚便，而民权为所掩抑，不可复伸，天下大定，欲军政府解兵权以让民权，不可能之事也。是故华盛顿与拿破仑，易地则皆然。”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孙中山认为“枢机所在，为革命之际先定兵权与民权之关系。盖其时出兵贵有专权，而民权诸事草创，资格未粹，使不相侵，而务相维，兵权涨一度，则民权亦涨一度。逮乎事定，解兵权以授民权，天下晏如矣。”^②因此他提出了革命程序论与最终“还政于民”的主张，即经过“军法之治”和“约法之治”的程序，然后再“还权于民”，实行西方式的“宪法之治”。在这里，孙中山将民主政治的理想追求与现实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既表现了不图一党一派的私利、“主权在民”的意识，也显现出他的高度务实精神。

二、孙中山“还政于民”思想的发展与成熟

孙中山的“还政于民”思想虽然在兴中会和同盟会革命时期业已提出，但在当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97～29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9～290页。

时首要任务是如何发动革命、从清廷手中夺取政权，至于革命成功之后如何建政、是否要分步骤来走，尚为大多数革命者所忽略。另外，孙中山所提出的革命程序论和“还政于民”，还有不少模糊和不切实际之处，尤其是在“军法”和“约法”两个革命程序和“还政于民”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执政者——即“军政府”，究竟应当如何组建、如何保障其民主性质和实施民主建政的自觉机制，缺少必要的设计，致使这一思想主张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而流于空谈。辛亥革命失败后，孙中山总结失败教训，认为革命党人在起义之后未能按照原定之程序按步骤推进革命，被反动派钻了空子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此他在组建新的革命政党、进行“反袁护国”斗争时，重申了革命程序论和“还政于民”的主张。1914年7月孙中山亲自拟订的《中华革命党总章》中规定：“本党进行秩序”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其中军政时期任务是“以积极武力，扫除一切障碍，而奠定民国基础”，训政时期任务是“以文明治理，督率国民，建设地方自治”，而宪政时期则是“俟地方自治完备之后，乃由国民选举代表，组织宪法委员会，创制宪法；宪法颁布之日，即为革命成功之时”。又规定“自革命军起义之日起至宪法颁布之时，名曰革命时期；在此时期之内，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凡非党员在革命时期之内，不得有公民资格。必待宪法颁布之后，始能从宪法而获得之；宪法颁布以后，国民一律平等”^①。同时期由孙中山主持颁订的《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中规定：“中华革命党总理为中华革命军大元帅”，“大元帅统率陆海军”，“大元帅代表中华民国为大总统，组织政府，总揽全国政务，一切法令、条例由大元帅制定公布之”^②。从这些文件中可以看出，孙中山在坚持其革命程序论和最终“还政于民”主张的同时，对三个革命程序和“还政于民”的具体内容与做法，作了若干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军政、训政两程序中政权的执掌者——亦即“还政于民”的主体，不再是以往所提出的模糊的“军政府”，而是革命党及其领袖，也就是在革命时期内，要实行以党治国和党魁独裁体制；将原来革命的第二程序“约法之治”改成了“训政”；规定非党民众在革命时期没有公民资格、需待进入宪法时期后方能实行“国民一律平等”。这些修改和补充的目的，是为了强化革命党的领导地位及其领袖的作用，以保障革命的胜利，大都为孙中山日后所坚持。但是它们当时在革命阵营内部和社会上都曾受到一些人的质疑，被指与革命党人一向所主张的民权、民主相矛盾，有揽权专制之嫌，同时也使得未来“还政于民”这种承诺的真实性以及“还政”之后民权体制的构建问题更加凸显了出来。孙中山当时的注意力仍主要是放在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7~98页。

② 黄彦编：《孙文选集》（中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40页。

如何发动武装反袁、夺取政权上面，对上述问题所论并不多。今所见其对质疑者的答复，可以《致吴敬恒书》为代表。孙中山在此书中写道：“自弟倡言革命以来，同志之流血者多矣，然见杀于敌，一死成仁，一或可以瞑目。所最奇者，则革命成功，而革命党乃纷纷见杀于附和革命、赞成共和之人，如东三省、河南、安徽、湖北、湖南、贵州等处，一一稽考其故，可为痛哭流涕。他日第三次革命，自不能不稍谋保障此辈人之方法，前车已覆，吾辈宁犯私于党人之谤，不欲好广人教主之名矣。”又说：“且弟意尤不止此，破坏之后便须建设，而民国有如婴孩，其在初期，惟有使党人立于保姆之地位，指导而提携之，否则颠坠如往者之失败矣。”关于未来“还政”问题，孙中山仅笼统地表示：“宪政既成，则举而还之齐民。……吾人亦本素所怀抱平等自由之主义，行权于建设之初期，为公乎？为私乎？以待天下后世之论定可耳。”^①

“反袁护国”斗争结束之后的几年时间里，孙中山力图在“护法”旗帜下，联合一些地方上的实力派来进行反北洋军阀统治的斗争，革命程序论和以党治国的主张暂时被搁置，在孙中山的公开言论中甚少提及。但到第一次护法运动失败之后，随着孙中山开始寻求新的革命道路和接受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革命程序论、以党治国的主张和未来“还政于民”的问题又越来越多地被孙中山所关注与强调。1919年10月，孙中山宣布改组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在次年他所制定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中，将革命进行规划为两个时期，即“一、军政时期：此期以积极武力扫除一切障碍，奠定民国基础。同时由政府训政，以文明治理，督率国民建设地方自治。二、宪政时期：地方自治完成，乃由国民选举代表，组织宪法委员会，创制五权宪法。”并重申：“自革命起义之日至宪法颁布之日，总名曰革命时期。在此时期内，一切军国庶政悉由本党负完全责任。”^②至于原《中华革命党总章》中所作“非党员在革命时期之内，不得有公民资格”的规定，则在这个新的党章中删除掉了。孙中山在颁布这个新党章时，对其中所讲到的革命时期的“训政”，特意加以解释，他说：“本来政治主权是在人民，我们怎么好包揽去作呢？其实，我们革命就是要将政治揽在我们手里来作。这种办法，事实上不得不然。试看民国已经成立了九年，一般人民还是不懂共和的真趣，所以迫得我们再要革命。现在我不单是用革命去扫除那恶劣政治，还要用革命的手段去建设，所以叫做‘训政’。这‘训政’，好像就是帝制时代用的名词，但是与帝制实在绝不用同。须知共和国，皇帝就是人民，以五千年来被压作奴隶的人民，一旦抬他作起皇帝，定然是不会作的。所以我们革命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51~152页。

② 黄彦编：《孙文选集》（中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97页。

党人应该来教训他。如伊尹训太甲那样。我这个‘训’字，就是从‘伊训’上‘训’字用得来的。”^①于此可见孙中山先“训政”再“还政”的本意。1923年1月，孙中山在上海《申报》发表《中国之革命》一文，其中专列一目为“革命之方略”，其中称：“专制时代，人民之精神与身体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虽有为国民利害着想献身以谋革命者，国民不惟不知助之，且从而非笑与漠视之，此事之必然者也。虽欲为国民之向导，然独行而无与从；虽欲为国民之前锋，然深入而无与继。故从事革命者，于破坏敌人势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于国民建设能力之养成。此革命方略所以为必要也。”孙中山在这里所言的“革命方略”，也就是革命之程序。他将革命程序重又规定为了三个时期，即：“第一为军政时期，第二为训政时期，第三为宪政时期。”第一时期亦为“破坏时期”，第二时期亦为“过渡时期”，第三时期亦为“建设完成时期”^②。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在广州召开，孙中山在提交会议审议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再次明确表示，革命进行的程序（文中称“建设之程序”）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而全国国民则依宪法施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则于选举完毕之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政于民选之政府，是为建国之大功告成”。也就是《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这个文件，后来被孙中山在遗嘱中列为党人需要继续遵循的四个重要文献之一。可见革命程序论和“还政于民”的思想在此一阶段始终被孙中山所坚持。

值得注意的是，孙中山在这一阶段阐释其革命程序论和“还政于民”的思想时，对于如何从“训政”过渡到“宪政”、如何施行“宪政”和从制度上保障主权在民的问题，比较以前有了更多的考虑与筹划，见诸论端的文字亦较多。如在《中国之革命》一文中，关于“训政”向“宪政”的过渡，孙中山详细规划道：“俟全国平定之后六年，各县之已达完全自治者，皆得选代表一人，组织国民大会，以制定五权宪法。以五院制为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试院，五曰监察院。宪法制定之后，由各县人民投票选举总统，以组织行政院；选举代议士，以组织立法院；其余三院之院长，由总统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对总统及立法院负责，而五院皆对于国民大会负责。各院人员失职，由监察院向国民大会弹劾之；而监察院人员失职，则国民大会自行弹劾而罢黜之。国民大会职权，专司宪法之修改及制裁公仆之失职。国民大会及五院职员与夫全国大小官吏，其资格皆由考试院定之。此为五权宪法。宪法制定，总统、议员举出后，革命政府当归政于民选之总统，而训政时期于以告终。”在“宪政”时期，“一县之自治团体当实

① 黄彦编：《孙文选集》（中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95页。

② 黄彦编：《孙文选集》（下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7~218页。

行直接民权。人民对于本县之政治，当有普通选举之权、创制之权、复决之权、罢官之权。而对于一国政治，除选举权之外，其余之同等权则付托于国家〔民〕大会之代表以行之”^①。对于自己作出这种设计所基于的民权主义宗旨，孙中山解释道：“余之民权主义，第一决定者为民主，而第二之决定则以为民主专制必不可行，必立宪然后可以图治。欧美立宪之精义，发于孟德斯鸠，所谓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是已。欧美立宪之国，莫不行之。然余游欧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知选举之弊决不可无以救之。而中国相传考试之制、纠察之制实有其精义，足以济欧美法律、政治之穷。故主张以考试、纠察二权与立法、司法、行政之权并立，合为五权宪法；更采直接民权之制，以现主权在民之实。如是余之民权主义遂圆满而无憾。”^②在与此文同月（1923年1月）发表的《中国国民党关于国家建设计画及政策之宣言》中，孙中山表示：“现行代议制度已成民权之弩末，阶级选举易为少数所操纵。欲践民权之真义，爰有下列之主张：甲、实行普选制度，废除以资产为标准之阶级选举。乙、以人民集会或总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创制、复决、罢免各种〔权〕。丙、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绝对自由权。”^③在1924年1月由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和发布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对于民权主义也做了类似的解释，即：“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官诸权也。民权运动之方式规定于宪法，以孙先生所创之五权分立为之原则，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济代议政治之穷，亦以矫选举制度之弊。”又说：“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者所得而私也。”^④

孙中山晚年对于“还政于民”、实施宪政问题的这种关注和所提主张，显然与其对西方资产阶级代议政治的不满、对工农大众的重视有关，也与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影响、苏维埃制度的启示以及广东革命政权建设的需要有密切的联系。他认为，民权思想虽然最早发端并实践于欧美国家，但是“民权问题在外国政治上至今没有根本办法，至今还是一个大问题”^⑤，国民党所主张的民权“是和欧美的民权不同。我们拿欧美已往的历史来做材料，不是要学欧美，步他们的后尘，是用我

① 黄彦编：《孙文选集》（下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7～218页。

② 黄彦编：《孙文选集》（下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5～216页。

③ 黄彦编：《孙文选集》（下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4～195页。

④ 黄彦编：《孙文选集》（上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77页。

⑤ 黄彦编：《孙文选集》（上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51页。

们的民权主义把中国改造成一个‘全民政治’的民国，要驾乎欧美之上”^①。所谓“全民政治”，孙中山解释说，就是“用四万万人来做皇帝”。而四万万人民怎么样才可以做皇帝呢？就是要人民能够实行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四个直接民权，“要有这四个民权来管理国家的大事”。同时要区分权与能，用“五权宪法”来组织“万能政府”，“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如此建立起来的政权“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政治机关”，“民权问题才算是真解决”。^②

至此，孙中山的“还政于民”思想以比较成熟的形态展现在世人面前：“还政”的主体，是领导人民从封建统治者手中夺得政权、已处于执政地位的革命党；“还政”的客体，是依据宪法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还政”的目的，是真正使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实现“全民政治”；“还政”的步骤，是由地方到中央，经过“军政”、“训政”两个不可缺少的阶段而最终达于“宪政”，在时机成熟时实行政权的自动交接；“还政”的制度保障与体现，是实行直接民主制与间接民主制的结合，即在地方实行自治，人民拥有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四个直接民权，在中央实行间接民权，以“国民大会”作为人民的代表机关，行使中央统治权，同时颁行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分立的“五权宪法”，以权制能，打造一个“为人民谋幸福的万能政府”。孙中山对于“还政于民”问题所作出的这些思考与规划，是他晚年对于自己三民主义学说中的民权主义作出的重要发展，也是他顺应世界历史潮流、与时俱进的表现。

三、孙中山“还政于民”思想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孙中山“还政于民”的思想，从其投身民主革命时即已开始产生，直到晚年趋于成熟，中间虽然在不同时期里作了一些具体设计上的改动，或因革命形势的起伏变化而时有搁置，但总体来看，却是一以贯之、始终为孙中山所坚持的。在孙中山生前，由于革命政权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这一思想基本还处于理论设计层面。孙中山去世后，国内政局多变，原先“革命”阵营中的国共两党发生分裂，“还政于民”的主张在国民党方面长期得不到落实，几成空话，在共产党方面，由于意识形态和阶级性任务的不同，当时亦难予以足够的重视。时至今日，历史已翻开了新的篇章，然而政治民主化的任务仍突出地摆在国人的面前，孙中山这一思想的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值得人们去深入发掘与探讨。

① 黄彦编：《孙文选集》（上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48页。

② 黄彦编：《孙文选集》（上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89页。

从孙中山“还政于民”思想的理论价值来看,首先,它以实现“全民政治”、真正使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为奋斗目标,而不以革命党人取得政权为止步,这既表现了孙中山对民主政治忠诚和执著的追求,也使其民权主义的归宿具有着超乎单个阶级利益的全民性质。惟其如此,孙中山不但是杰出的革命家,也是伟大的民主主义者、中国近代化的先驱。由于他过早去世,在他生前并未能够看到“还政于民”的实现,但是他的这一思想无论在其生前还是死后,都极大地激励着追求民主、进步的人士为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其次,“还政于民”思想以及与之相联系的革命程序设计,为像中国这样的封建传统势力强大的国家向民主化的转变指出了必由之路。如前所述,在近代中国这样的落后国家里,由于封建传统势力十分强大,不仅专制统治者不肯向人民和平交权,而且人民本身也需要一个培养民主意识和素养的过程,因此需要由革命政党领导人民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并在一定时期内实行以党治国的体制,对人民进行民主的训练,然后再将政权交还于全体国民,实现宪政。这条道路虽然充满曲折和险阻,但却被近百年来的历史所证明,它是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走向民主化的道路。

再次,“还政于民”思想是孙中山民权主义学说中具有鲜明特色的部分,它不仅确定了向人民“还政”的最终目标,而且精心规划了从“党治”向“还政”过渡的施政举措和“还政”的制度保障,其中既有对西方民主体制的吸收,又有自己的独特思考与创获。他所提出的地方自治、直接民权、权能区分、国民大会、五权宪法、万能政府等主张,尽管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在设计上尚不够完善,存在着一些自我矛盾和不切实际之处^①,亦未能明确回答作为“还政”主体的革命党在宪政时期发挥何种作用以及是否推行政党政治等问题,但它力图突破西方民主体制的局限,“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个新世界”^②,不失为十分可贵的探索,是他为中国特色的民主制度建设所作出的重要理论贡献。

从现实意义来看,孙中山的“还政于民”思想在今天也有着巨大的启迪和借鉴作用。当前中国正处在全球化、国际化、市场化的历史背景下和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加速迈进的时期,政治民主化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进一步改革开放之所需。中共“十七大”提出,要“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要“以保证人民

^① 参见张磊《孙中山:愈挫愈勇的伟大先行者》,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2~169页;王贵松、邱远猷:《孙中山五权宪法的理想与现实》,载林家有、李明主编《看清世界与正视中国——“孙中山与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77~181页;邓丽兰:《美国宪政理念与孙中山宪政思想的演进》,载林家有、李明主编《看清世界与正视中国——“孙中山与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31~135页。

^② 黄彦编:《孙文选集》(上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92页。

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并具体提出了“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建设服务型政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①等新的施政举措。中共“十七大”之后，“还政于民”、“还权于民”类的提法也在国内时有出现。尽管这些举措与提法同孙中山所讲的“还政于民”并不完全相同，但两者在思想上实有许多相近、相通之处。而且，就中国今后的民主政治建设而言，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如何将阶级性政党转化为全民性政党，如何实现党政分开，如何加强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以便使人民更加直接和广泛地行使当家做主人的权利，都还是有待于解决的任务，需要人们继续解放思想，作出既符合历史潮流又切合中国国情的新的创造。在这样的现实面前，孙中山“还政于民”的思想愈加显出超凡的预见性和深邃的智慧。我们应当也完全可以从孙中山这一思想遗产中寻找有益的启迪与借鉴，以承继先哲的遗志与智慧，完成历史所赋予的建设一个繁荣、昌盛、民主、和谐的现代化中国的伟大使命。

（本文作者单位：广州大学历史学系）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孙中山移植西方代议民主制于中国的历史考察

刘曼容

民主制度的形式大致可分为两种，即直接民主制和间接民主制。直接民主制是指人们亲自参与决定国家重大事务的方式方法。间接民主制是指人们通过代表参与决定和管理国家重大事务的方式方法。代议民主制又称代表议会制或议会制，它属于间接民主制度形式，也是世界近现代民主的基本形式。孙中山在移植西方代议民主制于中国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反思和探索，不断改造与超越。即移植代议民主制，推翻封建君主制；改造代议民主制，实行直接民主制；超越代议民主制，倡行复合民主制。那么，孙中山对西方代议民主制是如何进行移植、改造和超越的呢？本文拟对这一问题作一历史考察。

一、移植代议民主制，推翻封建君主制

建立议会制资产阶级共和国，推翻封建君主制，是孙中山进行民主革命的一面旗帜，也是孙中山民主思想的核心。孙中山极力主张学习、借鉴、移植西方国家的议会民主共和制度，早在 1911 年他就提出“中国革命之目的，系欲建立共和政府，效法美国，除此之外，无论何项政体皆不宜于中国。因中国省份过多，人种复杂之故。美国共和政体甚合中国之用”。^①晚年的孙中山对辛亥革命时期效法欧美代议政体进行多次解释和肯定：“中国人的民权思想都是由欧美传过来的。所以我们近来实行革命，改良政治，都是仿效欧美。”“如果不参考欧美以往的经验、学理，便要费许多冤枉工夫，或者要重蹈欧美的覆辙。”“中国革命以后，要仿效欧美实行民权，

^①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63 页。

欧美的民权现在发展到了代议政体，中国要跟上外国实行民权，所以也有代议政体。”^①

那么，孙中山仿效欧美，移植代议民主制，建立议会制民主共和国即“中华民国”的方案，包含着哪些主要内容呢？

第一，在国体方面，确立“主权在民”的原则，即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而不是君主。孙中山多次强调：“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这是“我党国民革命真意义之所在”。^②“主权在民，民国之通义。”^③因此，当辛亥革命胜利后，为了保证中华民国真正成为人民之国，他坚持要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写上“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这一条文，使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规定主权在民的国家根本大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宣布：“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享有人身、居住、财产、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迁徙、信教等自由；人民享有请愿、陈诉、诉讼、考试、选举、被选举等权利。^④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根本法的形式，公开宣布“主权在民”，从根本上否定了主权在君的封建帝制。这对封建专制制度延续了两千多年的中国社会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孙中山后来进一步申明“主权在民”是民主共和国与君主专制国的本质区别：“专制国家，其利益全属于君主，共和国家，其利益尽归于国民，此即共和与专制之特异点。”^⑤

第二，在政体方面，建立议会制民主共和国，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临时政府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参议院是立法机关，“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及国务员组成行政机关，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参议院选举产生，国务员由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组成；法院是司法机关，“法院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⑥。这些规定，体现了议会制民主共和国的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

1912年8月颁布的《国会组织法》，规定国会组织采用参议院、众议院的两院制。参议院议员主要代表地区，由各行省、各地方分别选出；众议院议员主要代表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14～315页、321页、319页。

② 王耿雄等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19页。

④ 参见《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2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29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20～224页。